

附件 2:

山海关区统计局权责清单通用指导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行政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山海关区 统计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责任：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 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裁定是否准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执法检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造成损害的或经济损失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山海关区 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调查责任: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调查责任: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调查责任: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立案责任：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调查责任：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2号, 2018年8月1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 立案责任: 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 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 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责任: 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 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进行审理, 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 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 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 违法实行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	行政处 罚	对违反全 国农业普 查规定的 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3 号， 2006 年 8 月 23 日施行)第三十 九条。	山海关区 统计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责任：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 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2017年9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责任：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 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1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 立案责任：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2. 调查责任：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 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2019年11月14日施行）第三条、第十四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 告知责任：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2. 检查责任：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依据检查情况反馈、公示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形作出处理，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 5. 违法实行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	行政检查	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2.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第四条。 3.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2019年11月21日施行）第三条、第十四条。	山海关区统计局	1. 告知责任：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方式，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2. 检查责任：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依据检查情况反馈、公示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形作出处理，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予以立案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3.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4.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